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 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不断提高质量，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